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
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		財力等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五十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充實及改善幼兒園 教學環境 設施設備	一般地區	四十五	六十五	七十五	八十五	九十
	偏遠	四十七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二
	特偏	五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九十五
	極偏	五十五	七十五	八十五	九十五	一百

依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